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核查意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鹏博士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115,03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4%。鹏博实业持有的公司115,035,63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持有的1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5,035,630	99.99%	6.94%	否	2022-08-03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合计		115,035,630	99.99%	6.9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40	100%	6.94%
合计	115,035,640	6.49%	115,035,640	100%	6.94%

2、前期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鹏博实业	21,000,000	2021-03-11	2024-03-1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因鹏博实业与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渝01民初880号及执行通知书（2021）渝01执保31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21,000,000股进行冻结
	38,860,000	2022-06-17	2025-0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份38,860,000股进行冻结，其中20,994,370股为轮候冻结
	76,170,000	2022-06-30	2025-06-28	李晓东	因鹏博实业与李晓东合同纠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渝0106民初16459号、（2021）渝0106民初16058号民事调解书，鹏博实业于2021年10月与李晓东达成和解，鉴于鹏博实业尚未履行完成和解协议中相关约定事宜，李晓东申请恢复执行，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并出具（2022）渝016执恢342号文件，对鹏博实业持

					有的鹏博士股份 76,170,000股进行冻结
--	--	--	--	--	----------------------------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原因

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3财保38号，对鹏博实业相关财产进行冻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鹏博实业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俊尧



李树尧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8月4日